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本公司 2F 會議室)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合計 126,626,44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790,4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5,558,102 股之 68.24%。

出席董事：向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文祥
祥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杏雪
冠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聖皓
董事陳志昌、獨立董事胡惠森

列 席：監察人秦嘉鴻、楊天成、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會計師

主 席：賴文祥



記錄：方慧英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7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700 仟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1,700 仟元並無差異。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626,449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126,567,218權 (含電子投票731,171權)	99.95%
反對	38,445權 (含電子投票38,445權)	0.03%
無效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	20,786權 (含電子投票20,786權)	0.02%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3,153,310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315,331 元，提列 105 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5,309,530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664,329 元後，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9,467,524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0,660,302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5,667,431 元(每股配發 0.3 元)。

二、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626,449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126,582,518權(含電子投票746,471權)	99.96%
反對	23,145權 (含電子投票23,145權)	0.02%
無效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	20,786權 (含電子投票20,786權)	0.02%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626,449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126,565,178權(含電子投票729,131權)	99.95%
反對	40,485權 (含電子投票40,485權)	0.03%
無效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	20,786權 (含電子投票20,786權)	0.02%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626,449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126,565,178權(含電子投票729,131權)	99.95%
反對	40,485權 (含電子投票40,485權)	0.03%
無效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	20,786權 (含電子投票20,786權)	0.02%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9時25分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過去一年，因國內營造業景氣持續低迷，在建工程放慢腳步進而調整工法延長工期，加上公共工程進度不如預期，使得本公司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衰退，在面對未來產業變化依舊未明朗的大環境之下，本公司將因應整體景氣變化，在業務方面除完成目前已承接工程案件，並積極參與公共工程標案及開發海外市場。在公司營運管理方面，強化內部管理，建立全員成本效益觀念，冀以最小成本創造最大利益，以因應不確定未來景氣變化，相信在本經營團隊持續不斷努力下，祈許營收及獲利能持續改善。茲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5 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281,877 仟元，較 104 年度 3,025,020 仟元，減少 24.57%，主要係因 105 年度國內營造業景氣低迷，在建工程放慢腳步延長工期使得 105 年度之整體營收較 104 年度衰退。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 105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情形如下：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281,877 仟元。

全年營業成本：新台幣 1,993,760 仟元。

全年營業毛利：新台幣 288,117 仟元。

2. 105 年度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情形如下：

全年營業費用：新台幣 127,260 仟元。

全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新台幣(53,134)仟元。

3. 105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107,723 仟元。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1,368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 0.39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維持產品品質及技術層次提升，在各項相關研發下，彙整鋼構產業新知，持續改進生產流程及吊裝技術，並朝向鋼結構之各種樑柱接頭，韌性、樑開孔及各式連接板等結構性試驗應用及導入制震設計之專利與施作，並引進高科技之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與品質。

二、106 年營業計畫概要

持續秉持「安全、品質、責任、榮譽、績效、創新」之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整理、整頓、清掃、清潔、修身」之 5S 管理工作，強化內部管理，建立全員成本效益觀念，冀以最小成本創造最大利益，建立卓越優良口碑及核心競爭力，致力穩健成長，以追求企業的長久健全發展。

(一)業務方面

除了持續關切已承接工程案進度及鋼材價格走向外，更以積極態度承接新案。在未來經濟情勢仍處不確定及各項工程價格利潤優勢已不若前期情況下，在公司致力於成本控管下，將不侷限於任何特定類型案件，只要能為公司創造利潤及提升企業的前提下，均為公司之接案選項，同時並積極拓展海外之鋼構市場，以創造更高的利潤。

(二)營運方面

評估分析與鋼構產業相關或具發展遠景之事業作為轉投資事業之參考，以分散經營風險，增加營收及獲利。目前公司將依本身財務結構及生產管理專業，積極拓展海外業務與製造；同時在傳統建築鋼結構領域外，尋求可開發之鋼構商業模式，例如標準化之鋼構製品業務。

另本公司風電事業架構已初具雛形，未來更將業務重心轉向相關業務之開發與加強管理目前已承接之離岸風電鋼構工程，以期能開創另一新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使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除繼續以審慎態度來因應市場之變化外，並積極拓展公司業務的層面；我們對公司前景深具信心，我們將繼續落實以下行動方案：

(一)廠務生產管理

1.改善生產流程，增加生產效能

1.1. 增添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規劃改善產製流程與生產設備之配置，以提升生產設備機動率及生產效率。

1.2. 透過協力次承包商之策略聯盟而整合生產效能，將主體結構工程以外之部分悉數由次承包商承作，以符合生產效益及提升生產競爭力並達成擴張市場佔有率。

1.3. 引進新技術之自動化生產設備、結構性檢測儀器，以提高產能與產品結構強度，增加生產競爭力。

2.加強員工訓練，引進專業人才。

(二)因應業績擴展，持續引進培訓生管技術人員、專業行銷人員、專業財務人員，以提升公司之技術能力、業務能力及管理績效。

1.強化業務接單績效，改變鋼構業是製造業之傳統思考模式，重建以品質、交期、成本為首之「製造服務業」觀念，與業主作更積極的溝通及服務，以確立長久合作之關係，增加接案機會。

2.接案時，加強客戶的信用調查，以確保公司未來工程帳款收回無慮；另對於工程保留款及已完工未結算收回之工程款，協調儘快結算提前收款，以增加現金存量。

(三)多角化經營規劃

評估分析與鋼構產業相關或具發展遠景之事業作為轉投資事業之參考，以分散經營風險，增加營收及獲利。目前公司將依本身財務結構及生產管理專業，積極評估拓展海外業務與製造之可能性，並以緬甸世紀為據點，開發東南亞的市場；在傳統建築鋼結構領域外，目前正積極開發離岸風電之鋼結構相關業務。除鋼結構產業外，公司更積極開發的新的產業，例如出租廠房予物流倉儲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鋼結構行業為傳統、內需型產業，其產業前景深受營建業的榮枯、廠商建廠擴廠多寡與政府公共工程釋出量的影響，目前於台灣屬於供過於求之產業，競爭十分劇烈，價格極易受市場供需影響，因同業削價搶標下難有合理之利潤。因此公司目前正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期能為公司帶來更大的利潤。

另近年來政府積極於節能減碳及綠建築政策之推動，加上鋼結構抗震性較佳的特性，在此地震頻傳之際，將有利於鋼結構市場之推廣，雖然政府持續打房政策，降低都會中心炒房買氣，但卻使都會區週邊建案及重劃區更為吸引房市投資，且因土地取得成本降低，為提升銷售價格，SC 及 SRC 較高成本之建築方式，便成為提升銷售價值之有利賣點，此為鋼構業界一大利多。

但是影響發展主要因素為鋼構廠商無分級管理，鋼結構專業人才不足，證照檢驗制度未落實，造成工程案件，在所有大小廠商削價惡性競爭下，被迫減價承接訂單。且鋼結構管理規範不完備及礙於營建法規之約束，鋼構廠本身無獨立承包整體工程案資格，使得市場發展受到限制。

以上謹就 105 年營業結果及 106 年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我們仍將秉持嚴謹且積極的精神和態度，落實公司各項經營策略及計畫，並加強決策品質及應變能力，使公司更具競爭力，以創造更豐碩的成果。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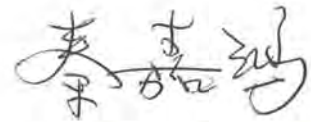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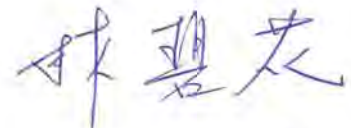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秦嘉鴻



監察人 林碧花



監察人 楊天成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政府公共工程、工業廠房及住宅、辦公大樓之鋼構工程承攬，本年度工程收入金額重大，占整體合併收入之 99%，請參閱附註二一。工程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處理，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主要流程係依據簽訂之承攬合約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由會計人員以個別合約總價款按照個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是，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認列工程收入之適當性，並選樣針對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之認列所執行程序包括：

控制測試

1. 檢視工程估算表是否經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准，遇有追加工程之案件，是否及時更新工程估算表且經適當核准。
2. 每月計算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之工程利益分攤表是否經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准。

證實性測試

1. 自工程利益分攤表選樣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或客戶追加工程之定案通知單是否一致。
2. 自工程利益分攤表選樣核對至工程估算表是否一致。
3. 考量合約金額與性質，抽取工程合約分析截至期末之完工進度百分比與收款進度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並詢問管理階層以了解差異之合理性。

4. 自工程利益分攤表選樣驗算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之正確性。
5. 對委任律師及法律顧問發函詢證對爭議性工程案件之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但尚未減損的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等逾期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評估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一)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測試與下列有關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 (1) 定期評估客戶信用狀況之核准。
 - (2) 備抵呆帳提列及複核情形。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並藉由回溯測試以評估其合理性。
3. 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
4. 評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燁

葉東燁



會計師 陳 明 燁

陳明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466,056	7	\$ 452,100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216,160	3	\$ 243,33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	3,12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及二七)	16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76,200	1	261,931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七)	195,862	3	281,13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800,606	13	777,97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七)	24,822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九及十九)	1,339,588	21	1,383,111	2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七)	587,739	9	586,684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4,529	-	3,015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九及十九)	26,626	1	4,909	-
130X	存貨(附註十及十九)	983,844	15	872,627	14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十及二二)	3,400	-	6,7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61,131	1	64,136	1	2213	應付設備款	453	-	69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二及十四)	93,444	2	108,53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4,323	-	20,0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25,398	60	3,926,351	6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565,000	9	265,000	4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62,098	1	68,45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九)	2,191,484	34	2,062,455	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6,644	26	1,476,974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149,951	2	151,031	2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7,816	-	26,74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136,778	34	2,346,454	3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25	-	1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13,137	-	14,0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二及十四)	225,877	4	184,242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七)	597	-	5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5,253	40	2,424,373	3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50,512	34	2,361,107	37
						2XXX	負債總計	3,847,156	60	3,838,081	60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5,581	29	1,855,581	29
						3200	資本公積	69,141	1	69,70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015	2	123,07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9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285	5	333,122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55,790	7	456,195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800)	(1)	(20,490)	-
						36XX	非控制權益	228,783	4	152,050	3
						3XXX	權益總計	2,563,495	40	2,513,043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10,651	100	\$ 6,351,124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410,651	100	\$ 6,351,1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	\$ 2,281,877	100	\$ 3,025,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 二二）	<u>1,993,760</u>	<u>87</u>	<u>2,643,370</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88,117</u>	<u>13</u>	<u>381,650</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 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4,644	2	50,226	2
6200	管理費用	<u>82,616</u>	<u>4</u>	<u>72,26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260</u>	<u>6</u>	<u>122,486</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60,857</u>	<u>7</u>	<u>259,16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190	其他收入	11,623	1	5,8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36	-	24,286	1
7050	財務成本	(<u>68,093</u>)	(<u>3</u>)	(<u>69,90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3,134</u>)	(<u>2</u>)	(<u>39,74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7,723	5	219,422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36,355</u>	<u>2</u>	<u>28,58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1,368</u>	<u>3</u>	<u>190,83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664	-	(\$ 1,0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045)	(2)	(20,49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1,381)	(2)	(21,50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987	1	\$ 169,328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153	3	\$ 189,41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785)	-	1,416	-
8600		\$ 71,368	3	\$ 190,83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507	2	\$ 167,91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8,520)	(1)	1,416	-
8700		\$ 29,987	1	\$ 169,328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39		\$ 1.02	
9850	稀 釋	\$ 0.39		\$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十)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81,920	\$ 1,819,197	\$ 69,707	\$ 116,618	\$ -	\$ 205,750	\$ -	\$ 2,211,272	\$ 6,637	\$ 2,217,909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55	-	(6,45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191)	-	(18,191)	-	(18,19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638	36,384	-	-	-	(36,384)	-	-	-	-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	189,418	-	189,418	1,416	190,834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016)	(20,490)	(21,506)	-	(21,506)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88,402	(20,490)	167,912	1,416	169,328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143,997	143,99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5,558	1,855,581	69,707	123,073	-	333,122	(20,490)	2,360,993	152,050	2,513,043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942	-	(18,94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490	(20,49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4,222)	-	(74,222)	-	(74,222)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子 公 司 之 變 動 數	-	-	(566)	-	-	-	-	(566)	-	(566)
D1	105 年 度 淨 利	-	-	-	-	-	73,153	-	73,153	(1,785)	71,368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664	(25,310)	(24,646)	(16,735)	(41,381)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73,817	(25,310)	48,507	(18,520)	29,987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95,253	95,25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5,558	\$ 1,855,581	\$ 69,141	\$ 142,015	\$ 20,490	\$ 293,285	(\$ 45,800)	\$ 2,334,712	\$ 228,783	\$ 2,563,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723	\$ 219,4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894	55,502
A20300	呆帳費用	34,110	39,8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益	3,282	(2,843)
A20900	財務成本	66,463	68,436
A21200	利息收入	(3,612)	(1,0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41)	2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1,039)	(19,107)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4,315	2,9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5,731	166,579
A31150	應收帳款	(56,742)	308,57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3,523	187,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7)	(891)
A31200	存 貨	(111,217)	(365,4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11	(56,494)
A32130	應付票據	(85,273)	(5,585)
A32150	應付帳款	23,940	172,42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1,717	(20,197)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340)	4,13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419)	(30,5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3)	(9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1,646	721,8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657)	(66,00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3,131)	(8,5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858</u>	<u>647,3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2,939	\$ 1,0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950)	(187,2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685)	(60,1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6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	79,05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3,005</u>	<u>(4,5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2,152)</u>	<u>(171,8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8,419	1,650,0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42,880)	(1,731,45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82,651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01,093)	(352,40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	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222)	(18,191)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94,687</u>	<u>143,99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580</u>	<u>(107,8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330)</u>	<u>876</u>
EEEE	現金淨增加	13,956	368,5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52,100</u>	<u>83,54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66,056</u>	<u>\$ 452,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

示意見。茲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政府公共工程、工業廠房及住宅、辦公大樓之鋼構工程承攬，本年度工程收入金額重大，占整體收入之 96%，請參閱附註二一。工程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處理，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主要流程係依據簽訂之承攬合約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由會計人員以個別合約總價款按照個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是，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認列工程收入之適當性，並選樣針對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之認列所執行程序包括：控制測試

1. 檢視工程估算表是否經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准，遇有追加工程之案件，是否及時更新工程估算表且經適當核准。
2. 每月計算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之工程利益分攤表是否經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准。

證實性測試

1. 自工程利益分攤表選樣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或客戶追加工程之定案通知單是否一致。
2. 自工程利益分攤表選樣核對至工程估算表是否一致。
3. 考量合約金額與性質，抽取工程合約分析截至期末之完工進度百分比與收款進度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並詢問管理階層以了解差異之合理性。
4. 自工程利益分攤表選樣驗算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之正確性。
5. 對委任律師及法律顧問發函詢證對爭議性工程案件之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已逾期但尚未減損的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等逾期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評估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一)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測試與下列有關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 (1) 定期評估客戶信用狀況之核准。
 - (2) 備抵呆帳提列及複核情形。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並藉由回溯測試以評估其合理性。
3. 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
4. 評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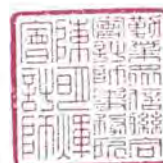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及二七)	\$ 255,896	4	\$ 289,181	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 216,160	4	\$ 243,33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七及二七)	-	-	3,12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七及二七)	16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十九及二九)	76,200	1	261,931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七)	195,862	3	281,13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十九、二七及 二八)	800,606	13	777,974	1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七)	558,674	9	586,68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十九 及二八)	253	-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九及十九)	26,626	1	4,90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九及十九)	1,339,588	22	1,383,111	22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二)	3,400	-	6,7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七)	3,821	-	2,970	-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二七)	453	-	6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41,473	1	8,68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4,323	-	20,027	-
130X	存貨 (附註十、十九及二九)	960,165	16	872,627	1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 七)	565,000	9	265,00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二七 及二九)	61,131	1	64,136	1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及二七)	60,842	1	67,40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八及十四)	88,593	1	103,58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41,501	27	1,475,925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27,726	59	3,767,328	6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2,136,778	35	2,346,454	3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363,954	6	267,36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八)	13,137	-	14,0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 九)	2,042,647	34	2,060,898	33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七及二七)	597	-	57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三及二九)	74,505	1	75,5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50,512	35	2,361,107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7,816	-	26,744	1	2XXX	負債總計	3,792,013	62	3,837,032	6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77	-	101	-		權益 (附註二十)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98,999	41	2,430,697	39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5,581	30	1,855,581	30
						3200	資本公積	69,141	1	69,70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015	2	123,07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9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285	5	333,122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55,790	8	456,195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5,800)	(1)	(20,490)	-
						3XXX	權益總計	2,334,712	38	2,360,993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26,725	100	\$ 6,198,025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126,725	100	\$ 6,198,0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	\$ 2,373,635	100	\$ 3,025,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 二二）	<u>2,053,045</u>	<u>87</u>	<u>2,643,370</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320,590</u>	<u>13</u>	<u>381,650</u>	<u>13</u>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32,525</u>	<u>1</u>	<u>-</u>	<u>-</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4,644	2	50,226	2
6200	管理費用	<u>70,234</u>	<u>3</u>	<u>60,42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878</u>	<u>5</u>	<u>110,655</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73,187</u>	<u>7</u>	<u>270,99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8,721	1	5,6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67)	-	11,111	-
7050	財務成本	(68,093)	(3)	(69,90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淨（損）益	(<u>1,640</u>)	<u>-</u>	<u>19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63,679</u>)	(<u>2</u>)	(<u>52,98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09,508	5	218,00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36,355</u>	<u>2</u>	<u>28,58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73,153</u>	<u>3</u>	<u>189,41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664	-	(\$ 1,0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310)	(1)	(20,4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24,646)	(1)	(21,50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507	2	\$ 167,912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39		\$ 1.02	
9850	稀 釋	\$ 0.39		\$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1,920	\$ 1,819,197	\$ 69,707	\$ 116,618	\$ -	\$ 205,750	\$ -	\$ 2,211,27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55	-	(6,45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191)	-	(18,19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638	36,384	-	-	-	(36,384)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89,418	-	189,41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16)	(20,490)	(21,50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8,402	(20,490)	167,91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5,558	1,855,581	69,707	123,073	-	333,122	(20,490)	2,360,99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942	-	(18,94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490	(20,49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4,222)	-	(74,22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566)	-	-	-	-	(56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73,153	-	73,15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4	(25,310)	(24,64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817	(25,310)	48,50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5,558	\$ 1,855,581	\$ 69,141	\$ 142,015	\$ 20,490	\$ 293,285	(\$ 45,800)	\$ 2,334,7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508	\$ 218,00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34,110	39,877
A20100	折舊費用	54,732	55,3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益	3,282	(2,843)
A20900	財務成本	66,463	65,814
A21200	利息收入	(659)	(7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	1,640	(19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2,52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114)	1,4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5,731	166,579
A31150	應收帳款	(56,992)	308,57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3,523	187,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210)	(5,913)
A31200	存 貨	(87,538)	(365,4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95	(52,153)
A32130	應付票據	(85,273)	(5,585)
A32150	應付帳款	(28,010)	172,42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1,717	(20,197)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340)	4,13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600)	(31,6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3)	(9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3,024	733,5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657)	(63,37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3,131)	(8,4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236</u>	<u>661,7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651	\$ 7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61)	(58,262)
B019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56,626)	(204,5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1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	79,05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3,005</u>	(<u>4,5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392</u>)	(<u>187,5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8,419	1,650,0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42,880)	(1,731,45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82,651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01,093)	(352,40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	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4,222</u>)	(<u>18,19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107</u>)	(<u>251,8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2</u>)	(<u>394</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33,285)	221,8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89,181</u>	<u>67,33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55,896</u>	<u>\$ 289,1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附件四】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467,52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64,32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0,131,853
本年度稅後淨利	73,153,310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315,3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309,53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60,660,3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 元)	55,667,4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4,992,871

註：1、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3、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時或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賴文祥



總經理：陳志昌



會計主管：林麗雪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p> <p>三、執行單位</p> <p>.....</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p> <p>三、執行單位</p> <p>.....</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六)規定辦理。</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六)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之條件債權、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p> <p>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之條件債權、申購或贖回國內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p> <p>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為實務需要。</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閱後轉呈董事長核准，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經由總經理核閱後轉呈董事長。</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美元</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美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100 萬</td> <td>500 萬</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200 萬</td> <td>1000 萬</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500 萬</td> <td>2000 萬</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100 萬	500 萬	總經理	200 萬	1000 萬	董事長	500 萬	2000 萬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100 萬</td> <td>500 萬</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200 萬</td> <td>1000 萬</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500 萬</td> <td>2000 萬</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100 萬	500 萬	總經理	200 萬	1000 萬	董事長	500 萬	2000 萬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100 萬	500 萬																									
總經理	200 萬	1000 萬																									
董事長	500 萬	2000 萬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100 萬	500 萬																									
總經理	200 萬	1000 萬																									
董事長	500 萬	2000 萬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議紀錄。</p>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議紀錄。</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業務經營需求為限。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業務經營需求為限。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10%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10%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p> <p>三、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p> <p>.....</p> <p>.....</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p> <p>.....</p> <p>.....</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以上。</u></p> <p><u>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金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以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規定認構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p>(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上述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六)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有變更。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條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p> <p>：</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p> <p>：</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配合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及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
第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配合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及調整文字順序使其順暢達意。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第七條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會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依主管機關訂定之「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範例修訂。
第九條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依主管機關訂定之「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範例修訂。
第十條	<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依主管機關訂定之「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範例修訂。
第十三條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依主管機關訂定之「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範例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第十五條	<p><u>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p>
第十八條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p>